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
(立法會)(修訂)規例》

《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區議會)
(修訂)規例》

《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
(選舉委員會)(修訂)規例》

《2009年選舉程序(行政長官選舉)(修訂)規例》

《2009年選舉程序(村代表選舉)(修訂)規例》

議決 —

- (a) 修訂於2009年6月2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立法會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) —
- (i) 在第5(2)條中,在新的第28(1)(c)條中,在“換屆選舉”之後加入“或(在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情況下)補選”;
- (ii) 在第10(1)條中,在中文文本中,在新的第42(8A)(a)條中,廢除“一個”而代以“每個”;

(iii) 廢除第 13 條而代以 —

“13.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

(1) 第 45(6)(h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或”。

(2) 第 45(6)(i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。

(3) 第 45(6)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 —

“(j)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人員；或

(k)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任何執法機關人員。”。

(iv) 在第 18(4) 條中，在新的第 63A(4) 條中，廢除在“繼而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—

“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通知，將各投票箱、密封的包裹及該投票站主任擬備的選票結算表，交付予 —

(a) 選票分流站或有關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；或

(b) 點票站的選舉主任。”；

(v) 在第 24 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新的第 74AA(h) 條中，廢除“預以”而代以“予以”；

(vi) 在第 25 條中，廢除新的第 75(4A)(b) 條而代以 —

“(b) 從一個或多於一個選票分流站或一個或多於一個專用投票站(視何者屬適當而定)送交該大點票站的選票。”；

- (b) 修訂於 2009 年 6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區議會)(修訂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9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) —
- (i) 在第 5(2)條中，在新的第 31(1)(c)條中，在“一般選舉”之後加入“或(在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情況下)補選”；
- (ii) 在第 11(1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新的第 45(5A)(a)條中，廢除“一個”而代以“每個”；
- (iii) 廢除第 14 條而代以 —

“14.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

- (1) 第 48(6)(h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或”。
- (2) 第 48(6)(i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。
- (3) 第 48(6)條現予修訂，加入 —
- “ (j)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人員；或
- (k)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任何執法機關人員。” ；
- (iv) 在第 18(3)條中，在新的第 57(2A)條中，在“一般選舉”之後加入“或(在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情況下)補選”；
- (v) 在第 20(4)條中，在新的第 63A(4)條中，廢除在“繼而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通知，將各投票箱、密封的包裹

及該投票站主任擬備的選票結算表，送遞予選票分流站或有關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。”；

(vi) 在第 25 條中，在新的第 75A 條中，廢除“在一般選舉中，”；

(vii) 在第 26 條中，廢除新的第 76(2)(b)條而代以 —

“(b) 自一個或多於一個選票分流站或一個或多於一個專用投票站(視何者屬適當而定)送遞至該大點票站的選票。”；

(c) 修訂於 2009 年 6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選舉委員會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9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) —

(i) 在第 10(1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新的第 42(5A)(a)條中，廢除“一個”而代以“每個”；

(ii) 廢除第 13 條而代以 —

“13.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

(1) 第 45(6)(h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或”。

(2) 第 45(6)(i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。

(3) 第 45(6)條現予修訂，加入 —

“(j) 在專用投票站當值的懲教署人員；或

(k) 在專用投票站當值的任何執法機關人員。”。

- (d) 修訂於 2009 年 6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9 年選舉程序(行政長官選舉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9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) —
- (i) 在第 3(3) 條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在新的第 12(3)(i) 條中，廢除 “be” 而代以 “being” ；
- (ii) 在第 7(1) 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新的第 19(2)(aa)(ii) 中，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；
- (e) 修訂於 2009 年 6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9 年選舉程序(村代表選舉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9 年第 134 號法律公告) —
- (i) 在第 2(4) 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 “或 60A(c)” 而代以 “60A(c)” ；
- (ii) 在第 5(2) 條中，在新的第 28(1)(c) 條中，在 “某鄉村” 之前加入 “鄉村一般選舉或(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認為適當的情況下) 鄉村補選中的” ；
- (iii) 在第 5 條中，加入 —
- “(3A) 第 28(4) 條現予廢除，代以 —
- “(4) 任何並非政府建築物而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的構築物、地方或處所 —
- (a) 如其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而受到損毀，民政事務總署署

長須修復該等損毀；及

- (b) 如其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而令對其有控制權的人招致任何開支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須支付該等開支。”。

- (iv) 廢除第 11(1)條而代以 —

“(1) 第 37(1)(j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及(8)款”而代以“、(6A)、(6B)及(8)款及第 22(3)條”。

- (v) 在第 15(2)條中，在新的第 47(1A)(a)(ii)條中，廢除“或多於兩張”；

- (vi) 在第 15(2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新的第 47(1A)(b)條中，廢除在“是提述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載於一個或多於一個封套內的一張或多於一張選票(視屬何情況而定)。”；

- (vii) 在第 16(2)條中，在新的第 53(4)條中，廢除在“必須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按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通知，交付予選票分流站的助理選舉主任或有關點票站的選舉主任。”；

- (viii) 廢除第 25 條而代以 —

“25. 加入第 79A 條

現加入 —

**“79A. 受羈押選民的某些
訪客不得拉票**

(1) 如 —

- (a) 任何人(“訪客”)以某身分，為業務或公務目的而探訪受羈押選民；及
- (b) 任何並非以該身分行事的其他人，不得為該目的而探訪該名選民，

則該訪客如在探訪期間為選舉的目的拉票，即屬犯罪。

(2) 任何人犯第(1)款所訂的罪行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。” 。” ；

(ix) 廢除第 28 條。